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ozd-qwda-nhj>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余岱寬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

請假人員：張委員 遵偉、陳委員 宏亮

壹、主席致詞

貳、110-1 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依規定程序報部申請。

二、本校英語課程能力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本校多國語言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本案予以擱置，請提案單位視課程實施情形再研議要點內容。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完成成績更正程序。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通過之課程修訂案，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因應增列兩項英語測驗作為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選擇，擬修訂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期末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為因應畢業生暑修需要，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法修訂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詳 **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考量已有部份班級學生人數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法修訂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詳 **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3 個提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4 個提案與 1 個臨時動議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5。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6 個提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6。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委員：陸念華委員)

案由：建請檢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推動情形與是否延續實施。

說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規範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過低，不符大學生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程度，對於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似無助益，建請研議「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是否繼續實施，並研擬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其他機制。

決議：本案責由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並與各系協調取得共識，若需修訂或廢止實施要點，請通識教育中心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

提案二 (提議委員：吳淑惠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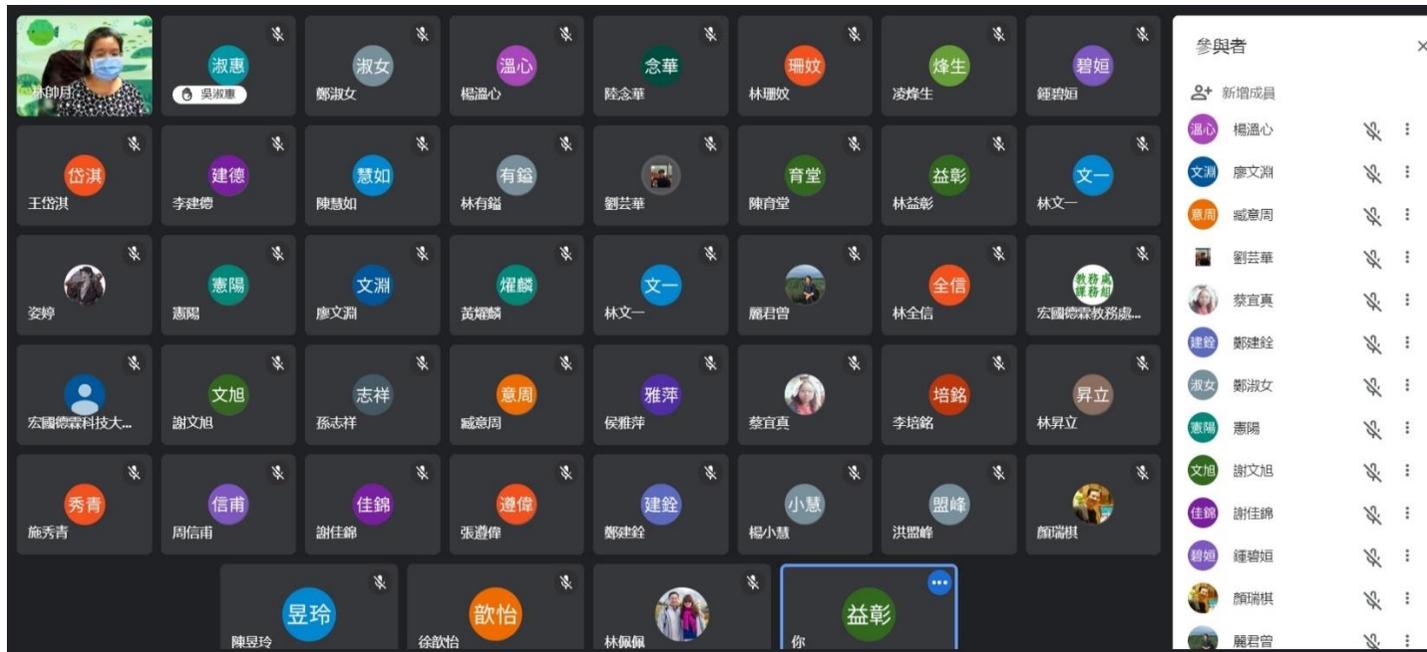
案由：敬請教學單位修訂課程時應建置必修科目修抵對照表。

說明：近年學校推動課程改革，致使系科大幅修訂課程，若涉及必修科目異動時，恐造成學生重補修困擾。建請各系針對必修科目異動，應建立課程修抵對照表，以利需重補修學生遵循選課。

決議：本案責由註冊組製作必修科目修抵對照表格式，系科爾後於課程修訂提案時，若有必修科目異動者應一併提供修抵對照表。

伍、散會

線上與會人員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3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學生第一次參加 A2 級測驗未通過者，第二次得參加 A1 級測驗，通過者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若通過即視同達英語

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 16 小時 0 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p>	<p>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p>	<p>增加認可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測驗項目及達到之門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629 732 1207"> <thead> <tr> <th>測驗名稱</th> <th>英語畢業門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GEPT)</td> <td>初級初試及格以上</td> </tr> <tr> <td>全球英檢</td> <td>A2 級以上</td> </tr> <tr> <td>多益測驗(TOEIC)</td> <td>30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td> <td>29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td> <td>390 分以上</td> </tr> <tr> <td>雅思(IELTS)</td> <td>3 級以上</td> </tr> <tr> <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 <td>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td> </tr> <tr> <td>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td> <td>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td> </tr> <tr> <td>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td> <td>A2 級以上</td> </tr> <tr> <td>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td> <td>A2 級(120-139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629 1351 1055"> <thead> <tr> <th>測驗名稱</th> <th>英語畢業門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GEPT)</td> <td>初級初試及格以上</td> </tr> <tr> <td>全球英檢</td> <td>A2 級以上</td> </tr> <tr> <td>多益測驗(TOEIC)</td> <td>30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td> <td>29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td> <td>390 分以上</td> </tr> <tr> <td>雅思(IELTS)</td> <td>3 級以上</td> </tr> <tr> <td>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 <td>第一級 130 分以上</td> </tr> <tr> <td>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td> <td>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暑修班每學年舉辦一期兩梯次，每梯次每一學分授課（含考試）至少須滿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
 一、需重（補）修必修科目者。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之必修科目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該學年度暑修班上課：
 一、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 第五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繳費手續始可開班；不足開班人數，惟選課學生願分攤補足十人之學分費，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
 因排課因素致學生在校期間無法重（補）修，或已停開之必修科目，不足開班人數，經開課教師同意以實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且學生修畢後即可畢業者，得由開課單位專簽奉核後開班，人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每一位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以申請一個科目為限。
- 第六條 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經學校同意，並經他校同意接受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跨校暑修。
- 第七條 暑修班一期兩梯次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應屆畢（結）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暑修班成績考核規定如左：
 一、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不與各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暑期學分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
- 第九條 開班經費：
 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驗）課以授課鐘點計費。已繳費者，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已經開班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
 二、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課者，可在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前申請退選，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費；暑修開始上課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惟第五條第二項不足人數開班時，依奉核專簽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考試、成績核算及其它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有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刪除)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班)，凡各系課程表之課程均可開設。	
(第二條)	(第三條)	條號變更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 一、需重(補)修必修科目者。 二、補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之必修科目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 一、需重(補)修課程者。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第四條)	(第五條)	條號變更
第五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繳費手續始可開班。不足開班人數，惟選課學生願分攤補足十人之學分費，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 因排課因素致學生在校期間無法重(補)修，或已停開之必修科目，不足開班人數，經開課教師同意以實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且學生修畢後即可畢業者，得由開課單位專簽奉核後開班，人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每一位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以申請一個科目為限。	第六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手續始可開班； 若含應屆畢業生，則滿八人即可開班。 不足前項開班人數，惟選課人數滿五人，且其中有一人以上為應屆畢業生者，得經由開課系科專簽核准後始可開課。	
第六條 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經學校同意，並經他校同意接受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跨校暑修。		新增條文
第九條 開班經費： 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驗)課以授課鐘點計費。已繳費者，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已經開班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 二、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課者，可在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前申請退選，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費；暑修開始上課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惟第五條第二項不足人數開班時，依奉核專簽辦理。	第九條 開班經費： 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驗)課以授課鐘點計費。已繳費者，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已經開班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 二、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惟不足人數開班時，依奉核專簽辦理。 四、須行政費用，由學分費用中支配使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部頒法令本校各項章則相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並遵照導師或系（科）主任之指導，各系（科）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
- 第三條 每學期限修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科）主任核可，得超修第三條規定上限（以一門科目為限）經開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系（科）主任核可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課程。
- 第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但不得少於學期限修學分數。
- 第六條 學期選課採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第一階段一律採網路選課由系統預先轉入學生原班必、選修科目資料，學生僅可就重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作加退選，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加退選。各科目開課人數限制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但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
 三、第二階段原則採網路選課方式辦理，惟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超修規定者得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辦理人工選課，應填具申請單經有關係科主任審核同意後，再交課務組複審，經複審核可後，始完成選課程序。
 四、選課時程悉依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發佈之選課公告為準，逾期不得變更。
- 第七條 休學復學生及轉學、轉系（科）學生應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辦理科目抵免作業，再進行選課程序。（參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跨部選修（日間部跨進修部、進修部跨日間部）：
 一、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或其他重（補）修科目衝堂。
 二、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應重（補）修科目課程名稱須相同，內容應相符合。
 三、修讀雙主修、輔系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
 跨部選修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跨系（科）、學制及跨部選課以原學籍修習學分數不少於當學期開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依跨部、跨學制、跨系（科）之先後次序逕行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
 延修生、已停招之系科學制學生不受前項條文限制。另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亦不受此限。

- 第十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與選修科目均以限在本班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未開者例外)應屆畢業班學生預期該學年度可畢業者，若因重(補)修造成與必修科目衝堂，經課教師同意、系(科)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後，得申請調班上課，惟每學期以一門必修科目為限。
- 第十一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
一、四技(或二技)學生得選修二技(或四技)課程。
二、二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五專四、五年級課程，但不得選修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
三、五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二專課程。
四、四技、二技學生不得選修五專或二專課程。
修習跨學制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二條 學院部學生得選修非本系所開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之第十至第十一週結束止，得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撤選，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撤選。撤選科目在該學期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時數)費，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繳交學分(時數)費，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18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
- 第十四條 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完成選課程序之科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相互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前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者，不予列計為畢業學分數。
- 第十六條 凡具連貫性之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若未依序選修，則由課務組逕行刪去次序不符之科目。
- 第十七條 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其重(補)修規定如下：
一、因缺、曠課而導致扣考零分者不得於次學期重(補)修，得至少跨一學期修課，但不限定是否同為上、下學期。
二、不得跨學制但可為同學制跨年級修課。
- 第十八條 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驗)空間可容納之最大人數為原則。**必修課程無選課人數下限規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為20人，專科部為25人，選課人數不足下限，**且未達開課班級學生人數80%**之科目，由教務處通知開課系(科)停止開課。如遇特殊因素未達選課人數下限，則需專案簽准始可開課。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受理學生加退選時，依學生上網選課時間先後排序，如該科目選課人數已降至前條所訂下限，則不再接受退選；如該科目修課人數已達上限，則不再接受加選。
- 第二十條 如因重(補)修學生人數過多，得利用課餘時間單獨開班，但不得超過限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期選課採兩階段辦理，如下： ...</p> <p>三、第二階段原則採網路選課方式辦理，惟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超修規定者得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辦理人工選課，應填具申請單經有關係科主任審核同意後，再交課務組複審，經複審核可後，始完成選課程序。</p> <p>四、選課時程悉依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發佈之選課公告為準，逾期不得變更。</p>	<p>第六條 學期選課採兩階段辦理，如下： ...</p> <p>三、第二階段原則採網路選課方式辦理，惟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超修規定者得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辦理人工選課，應填具申請單經有關係科主任審核同意後，再交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複審，經複審核可後，始完成選課程序。</p> <p>四、選課時程悉依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每學期發佈之選課公告為準，逾期不得變更。</p>	
<p>第八條 學生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跨部選修(日間部跨進修部、進修部跨日間部)：</p> <p>一、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或其他重(補)修科目衝堂。</p> <p>二、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應重(補)修科目課程名稱須相同，內容應相符合。</p> <p>三、修讀雙主修、輔系者。</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p> <p>跨部選修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跨部選修(日間部跨進修部、進修部跨日間部)：</p> <p>一、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或其他重(補)修科目衝堂。</p> <p>二、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應重(補)修科目課程名稱須相同，內容應相符合。</p> <p>三、修讀雙主修、輔系者。</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p> <p>跨部選修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跨系(科)、學制及跨部選課以原學籍修習學分數不少於當學期開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依跨部、跨學制、跨系(科)之先後次序逕行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p> <p>延修生、已停招之系科學制學生不受前項條文限制。另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亦不受此限。</p>	<p>第九條 學生跨系(科)、學制及跨部選課以原學籍修習學分數不少於當學期開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跨部、跨學制、跨系(科)之先後次序逕行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p> <p>延修生、已停招之系科學制學生不受前項條文限制。另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亦不受此限。</p>	
<p>第十一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p> <p>一、四技(或二技)學生得選修二技(或四技)課程。</p> <p>二、二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五專四、五年級課程，<u>但不得選修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u>。</p> <p>三、五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二專課程。</p> <p>四、四技、二技學生不得選修五專<u>或二專</u>課程。</p> <p>修習跨學制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p>	<p>第十一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一、四技(或二技)學生得選修二技(或四技)課程。</p> <p>二、四技一、二年級學生得選修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課程。 三、二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五專四、五年級課程。 四、五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二專課程。 五、四技、二技及二專學生不得選修五專一至二年級課程。 修習跨學制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p>	
<p>第十六條 凡具連貫性之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若未</p>	<p>第十六條 凡具連貫性之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若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序選修，則由課務組逕行刪去次序不符之科目。	依序選修，則由課務組 (進修部教務組) 逕行刪去次序不符之科目。	
<p>第十八條 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驗)空間可容納之最大人數為原則。必修課程無選課人數下限規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為 20 人，專科部為 25 人，選課人數不足下限，且未達開課班級學生人數 80% 之科目，由教務處通知開課系(科)停止開課。如遇特殊因素未達選課人數下限，則需專案簽准始可開課。</p>	<p>第十八條 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驗)空間可容納之最大人數為原則。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為二十人，專科部為二十五人，選課人數不足 下限之科目，由教務處(進修部)通知開課系(科)停止開課。如遇特殊因素未達選課人數下限，則需專案簽准始可開課。</p>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週四）下午 1:30

地點：瑋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林益彰組長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 學年度企管系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室設系 107~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室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建築科日五專 108、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室內設計系進四技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室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加開課程增列於系科課程表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

1. 111 學年度各系科招生學制如下表列。日四技、進四技因增設學院共同課程、五專學制因教育部定課程而必須修訂課程表，本次會議未提案修訂者，將再安排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請相關系科儘速完成提案程序。

系科	日四技	日二技	五專	進四技	進二技	日四技 雙軌	進四技 雙軌	進四技 產攜	進二技 雙軌	外國專 班
1. 餐旅系	✓		✓	✓	✓	✓		✓	✓	
2. 廚藝系	✓			✓						
3. 休閒系	✓			✓						
4. 會展系	✓			✓						
5. 應英系	✓	✓	✓		✓					
6. 不動產系				✓	✓					
7. 土木系	✓		✓		✓					
8. 室設系	✓			✓	✓					
9. 建築科			✓							
10. 園藝系	✓									
11. 企管系	✓			✓	✓		✓			
12. 資工系	✓		✓	✓	✓					

系科	日四技	日二技	五專	進四技	進二技	日四技 雙軌	進四技 雙軌	進四技 產攜	進二技 雙軌	外國專 班
13.電通系	✓			✓	✓					
14.機械系	✓		✓	✓	✓		✓			
15.創設系	✓			✓						✓申請中

2.其餘學制，各系科未提送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者，則沿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將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作業。

3.為提供各教學單位更充裕的排課作業時程，及辦理釋出課程支援作業所需時間，將於本學期第 4 週起啟動 111 學年度排課作業，並規劃於暑期辦理學生第一階段選課，詳細日程另行公告。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日間夜各學制各系科課程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系科)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1-1)。
- 二、111 學年度日五專土木、機械、資工、建築 4 科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 三、111 學年度進四技各系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1-3)。
- 四、111 學年度進二技各系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6-110 學年度日夜各學制各系科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詳說明)

說明：

- 一、108-110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2-1)。(創設、機械、廚藝、休閒(外)、會展、應英、土木、室設、企管、園藝等 10 系)
- 二、106-110 學年度日五專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2-2)。(土木、機械等 2 科)
- 三、107-110 學年度進四技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2-3)。(廚藝、不動產、室設、企管等 4 系)
- 四、107-110 學年度進二技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附件 2-4)。(土木、室設、企管等 3 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9-111 學年度進修四技雙軌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機械系)

說明：109-111 學年度進修四技雙軌課程表暨修正對照表 (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週三）下午 13:00

地點：瑋琪樓 401 教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林益彰組長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1 學年度日夜各學制各系科課程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系科)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106-110 學年度日夜各學制各系科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詳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109-111 學年度進修四技雙軌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機械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

- 1.各學制系科未提送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者，即為沿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作業。
- 2.本學期後續之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不受理各學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之課程異動修訂提案，請各系、中心依據三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之既有課程表排課，所有開課科目均應已列於既有課程表中。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應用外語科)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餐旅管理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1)。

二、111 學年度應用外語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2)。

決議：

一、餐旅管理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未符合教育部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等中學餐旅群課綱，故予緩議。

二、應用外語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各系進二技通識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11 學年度各系進二技通識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2-1)。

決議：照案通過。進二技通識課程由業務單位統一系列入各系課程表，因一年級通識學分/時數增加，授權各系在不更改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時數前題下，調整課程開課學期。

提案三

案由：餐旅管理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1)
- 二、11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進修部二技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2)
- 三、11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進修部二技雙軌訓練旗艦專班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創意產品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 創意產品設計系)

說明：創意產品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0 學年度課程表及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因申請公民營機構補助課程計畫案，建議得補提課程修訂案。(提議委員：謝文旭委員)

決議：因申請公民營機構補助課程計畫案得於確認計畫課程排課後補提課程修訂案。

六、散會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週四）下午 13：30

地點：<https://meet.google.com/ozd-qwda-nhj>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余岱霓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應用外語科）

決議：1.餐旅管理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未符合教育部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等中學餐旅群課綱，故予緩議。

2.應用外語科日間部五專課程表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進二技通識課程由業務單位統一系列入各系課程表，因一年級通識學分/時數增加，授權各系在不更改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時數前題下，調整課程開課學期。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餐旅管理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創意產品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無）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餐旅管理科五專 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

一、依教育部教技(一)字第 1100173232 號函五專前三年課程需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制定之。

二、餐旅管理科五專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系科日四技 108、109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電通系、餐旅系、休閒系）

說明：

一、機械工程系日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2-1）。

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2-2）。

三、餐旅管理系日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2-3)。

四、休閒事業管理系日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企業管理系進四技 108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進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機械工程系各學制日間部 109、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五專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4-1)

二、五專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4-2)

三、日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4-3)

四、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創意產品設計系進四技 108、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說明：

一、進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5-1)

二、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休閒事業管理系日四技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說明：日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6-1)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